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农牧业产业园 10KV 变电所新建工程

发包人: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风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风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牧业产业园(一期)10KV 变电所电气安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牧业产业园 10KV 变电所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包含一期屠宰车间变电所，办公楼变电所，10KV 线路高压柜及低压柜，图纸及详细工程量以甲方最终设计为准，高压接引点以供电部门提供供电方案为准;

1.2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1.3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1974000 元)

1.4 项目经理：尚跃祥

1.5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2 工程款在乙方完成工程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后一次付清。

2.3.质保金 3%，在竣工后 10 日内出具保函（担保公司或银行出具）。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与保证措施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名项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损失;每延一天，按 5000 元计算损失，如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安全生产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

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4.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1.3 治安保卫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4.2 紧急情况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4.3 安全生产责任

4.3.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自身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3.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5.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5.1.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以及有关工作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5.1.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5.2 竣工验收程序及相关措施

本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乙方施工完毕，自检合格，提起验收，甲方五日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一般义务

6.1 发包人一般义务: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为承包人现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单位。

6.1.2 派专人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程量计量进行监督与管理。

6.1.3 按时支付工程款。

6.1.4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6.2 承包人一般义务:

6.2.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或转包，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6.2.2 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合格的建筑原材料、机械设备

6.2.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6.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2.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

其雇用人员工资。

6.2.6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第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

7.1.1 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7.1.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7.2 质量保证金

7.2.1 本工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为：乙方提供保函。

7.2.2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 3%。

7.2.3 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7.3 保修

7.3.1 本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时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内容执行;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3.2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3.3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

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7.3.4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期开工等；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违约

8.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每延一天，按5000元计算损失，如延误工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

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附则

9.1 需要增补条款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增补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争议而产生纠纷的解决方式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方(章):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镇赉县镇赉镇团结东路、0436-7293050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承包方(章):风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账号:0710732011015200013135

地址、电话: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凯撒花园二区 1 栋 101 单元、0431-80819936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